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向参与的并购基金设立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概况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程石油”）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WellChase Energy, Inc.（以下简称“WEI”）向上市公司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成”）参与成立的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CGM”）提供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以保障顺利完成收购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以下简称“Cutters”）的交易事项。WEI 将按不低于 6.5% 的贷款利率向 CGM 收取资金占用费，按年度结算。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资助对象 CGM 为并购基金在美国休斯敦注册的全资子公司，CGM 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址：11700 Katy Freeway, Suite 330, Houston, Texas 77079，该全资子公司在德克萨斯州法律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购基金设立 CGM 的目的是用于完成对 Cutters 的收购事宜，因此 CGM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依照《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并购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上市公司认缴人民币 0.35 亿元，占注册资金的 5%；东证融成认缴人民币 6.65 亿元，占注册资金的 95%。

东证融成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4656XQ

名称：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大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6 层 601

营业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成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市公司向资助对象提供借款的目的

在计划收购 Cutters 的交易事项中，交易对价的一部分由并购基金通过股权出资成立 CGM，另一部分由债权方式向 CGM 提供借款，最后由 CGM 一并支付对价。其中，上市公司计划通过 WEI 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借款，并购基金计划提供 600 万美元的借款。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并购基金向 CGM 借款的安全，本次提供的借款将由 CGM 收购 Cutters 后的所有资产按各方借款比例作为抵押担保。

经与上市公司沟通，其向资助对象提供借款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对 CGM 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并购基金顺利完成收购 Cutters 的交

易事项；

（2）除了通过并购基金参与收购 Cutters 之外，上市公司希望在本次收购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借此更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的美国子公司与北美其他地区公司的合作，继续扩大上市公司在北美的影响力；

（3）考虑到债权投资收益能够优先回收，降低总体投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采用更多利用债权的方式参与对 Cutters 的收购事项；

（4）根据上市公司与东证融成签署的《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市公司将有权在基金收购并购标的后 30 个月内优先收购基金所投标的。因此未来上市公司如对其进行收购，本次借款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未来的收购成本。

四、本次财务资助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源石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将该事项交由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向资助对象提供的借款超出其在并购基金中认缴比例，但上市公司是基于其进一步扩展北美战略、降低投资风险和降低未来潜在投资成本的考量，通过债权及并购基金两种方式参与对海外标的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向资助对象收取合理资金占用费，并获取收购后的资产作为借款担保，以控制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通源石油向参与的并购基金设立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通源石油向参与的并购基金设立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6 日